

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

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关于上报 2024 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 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: 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是全额拨款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, 隶属于宁县水务局。内设 5 个职能股室, 具体为办公室、规划股、治理股、工程股、预防监督股。下设一个副科级事业单位, 为宁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。主要负责全县水土保持工作, 制定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实施, 开展水土流失监测、预防和治理等工作, 致力于改善生态环境, 促进可持续发展。其事业发展规划围绕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展开, 预决算工作严格遵循财政管理规定。

(二) 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的实施依据: 依据《黄土高原沟壑区“固沟保塬”综合治理规划》(2016-2025 年)、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甘财农〔2023〕132 号)、庆阳市水土保持管理局关于《宁县 2024 年黄土高原塬面保

护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》等文件。

2、项目基本性质、用途和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：该项目为公益性水土保持建设项目，旨在保护塬面、治理侵蚀沟，减轻水土流失。主要内容包括沟头回填加固、沟头防护、蓄排引水工程、林草措施等。涉及米桥镇、早胜镇、焦村镇、太昌镇 4 个乡镇的 5 个行政村，治理保护塬面面积 10km^2 ，其中：综合治理面积 0.025km^2 ，保护塬面面积 9.975km^2 。

3、项目申报的可行性、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：项目区水土流失严重，沟头侵蚀威胁居民、道路安全，治理具有必要性。宁县长期开展水土保持工作，积累了丰富经验，技术可行，且当地政府和群众治理积极性高，具备可行性。通过实地调查、论证侵蚀沟稳定性和危害程度，遴选确定治理点。

4、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：总目标为保护塬面、治理水土流失、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。阶段性目标包括治理 6 条侵蚀沟，拦蓄径流 75 万 m^3 、泥沙 9.45 万 t，林草覆盖率增加 0.32%。

5、项目预期投入情况：批复总投资 408 万元，其中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400 万元，县级配套资金 8 万元。

6、预期主要的经济、政治和社会效益：经济效益包括保护耕地、新增粮食生产能力等；社会效益为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，受益人口 762 人；生态效益为遏制水土流失，改善生态环境。

二、项目实施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：项目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等制度，规范建管程序。在实施过程中，定期进行项目调度检查，确保按计划推进。遇到早胜镇樊村村2# 涝池位置协调问题，及时变更为3#涝池下沟排水设施，保证项目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：2024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项目支出预算安排400万元，总投入408万元，资金到位400万元，实际使用111.11万元，项目资金到位率100%，支出实现率27.77%，资金使用合法合规。

三、项目绩效分析

（一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。2024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，采用现场核验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。经评价，自评得分92.77分，自评等级为“优”，现场核验了工程建设数量、质量等情况，确保数据真实可靠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

1、预算执行率指标：满分10分，自评得分10分。

全年预算数400万元，全年预算执行数111.11万元，预算执行率27.77%，自评得分2.77分，得分原因项目资金全额到位，扣分原因是资金支付率低，影响了工程顺利推进。

2、成本指标：满分20分，自评得分20分。

资金使用管理20分，得分20分，得分原因是严格把控成

本预算,确保支出投资小于批复投资,目前已完成全部建设任务,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。目标完成 100%。

3、产出评价指标: 满分 70 分, 得分 70 分。

(1) 产出数量: 满分 30.55 分, 得分 30.55 分。得分原因是所有产出数量指标(如沟头治理处数、涝池数量、林草面积)均达到或超出年初目标, 完成情况良好。

(2) 产出质量: 满分 4.7 分, 得分 4.7 分。得分原因是工程验收率 100%、质量合格率 100%, 林草成活率符合要求, 质量控制措施有效, 监理监督到位, 满足项目质量标准。

(3) 时效情况: 满分 4.75 分, 得分 4.75 分。得分原因是项目严格按年度计划启动、实施, 虽存在局部工程位置变更, 但通过及时调整方案, 仍在 2024 年年底完成所有建设任务, 符合时效要求。

4、效益评价指标: 满分 20 分, 得分 20 分。

(1) 生态效益: 满分 13.33 分, 得分 13.33 分。得分原因是年拦蓄径流、泥沙量及林草覆盖率提升均超目标, 水土流失治理效果显著, 生态效益达标且超出预期。

(2) 社会效益: 满分 6.67 分, 得分 6.67 分。得分原因是项目为项目区农业增产、农民增收、农村经济发展创造条件, 米桥镇龙湾村等 5 个村共 184 户 762 人受益, 改善了群众生产生活条件。目标完成 100%。

5、满意度指标：满分 10 分，得分 10 分。得分原因是经现场走访，群众满意度达 95% 以上。

四、存在问题

资金到位与支出进度有待优化：一方面，县级配套资金 8 万元截至自评时尚未拨付，虽中央资金已覆盖项目主要支出，但配套资金未及时到位，不符合“资金足额保障”的要求，可能影响后续工程尾款支付效率；另一方面，资金支付进度缓慢：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支付 111.11 万元，占比 27.77%，剩余资金待财政决算后完成支付。

五、有关建议

1、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优化支出管理：针对县级配套资金未到位问题，加强与县财政局沟通，明确配套资金拨付时间，确保资金足额到位。

2、健全后期管护机制，保障可持续效益：建议落实管护经费，将年度管护经费纳入县级财政年度预算，确保管护工作有稳定资金支撑。



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-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	
(2024年度)									
项目名称	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-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（甘财农【2023】132号）								
主管部门	宁县水务局				实施单位	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			
	6210260002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	
项目资金 (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4000000	4000000	1111100	10	27.77	2.77		
	其中:财政拨款	4000000	4000000	1111100	-	27.77	2.77		
	上年结转资金	0	0	0	-	0	0		
	其他资金	0	0	0	-	0	0		
未完成原因	项目已完工，并完成县级自验，目前正在整改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目标1: 修理排水渠，平整土地，保护黄土塬面； 目标2: 落实国家水土保持政策，推动水利改革发展				完工，资金未完成支付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单位	完成率	得分
绩效目标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项目概算总投资	<=408万元	408	20	万元	100.00%	20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护塬面面积	>=10km2	10	2.35	km2	100.00%	2.35
			老庄基复垦	>=1处	1	2.35	处	100.00%	2.35
			连接井	>=10座	10	2.35	座	100.00%	2.35
			土地平整	>=2处	2	2.35	处	100.00%	2.35
			土围埂	>=460m	460	2.35	m	100.00%	2.35
			新建涝池	>=6座	6	2.35	座	100.00%	2.35
			新建消力池	>=1座	1	2.35	座	100.00%	2.35
			新增标志牌	>=1副	1	2.35	副	100.00%	2.35
			新增沟头防护墙	>=790m	790	2.35	m	100.00%	2.35
			新增沟头回填加固	>=6处	6	2.35	处	100.00%	2.35
			新增林草面积	>=3.28hm2	3.28	2.35	hm2	100.00%	2.35
			新增排水管道	>=396m	396	2.35	m	100.00%	2.35
			新增排水渠	>=96m	96	2.35	m	100.00%	2.35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>=100%	100	2.35	%	100.00%	2.35
			项目验收率	>=100%	100	2.35	%	100.00%	2.35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率	>=96%	96	2.35	%	100.00%	2.35
			项目验收及时率	>=95%	95	2.4	%	100.00%	2.4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群众数	>=762人	762	6.67	人	100.00%	6.67
		生态效益指标	拦蓄泥沙	>=9.45万吨	9.45	6.66	万吨	100.00%	6.66
			增加林草覆盖率	>=0.32%	0.32	6.67	%	100.00%	6.67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>=95%	95	10	%	100.00%	10
总分						100			92.77